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大米），生产厂为（西安市群众面粉厂），厂址为（西安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国际港务区段)999 号）。（大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大米）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面粉），生产厂为（西安市群众面粉厂），厂址为（西安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国际港务区段)999 号）。（面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面粉）的（/）在中国境内生产。（面粉）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菜籽油），生产厂为（西安爱菊油脂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国际港务区段)999 号）。（菜籽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菜籽油）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菜籽油）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鸡蛋），生产厂为（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华路 99 号 1 号楼）。（鸡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鸡蛋）的（/）在中国境内生产。（鸡蛋）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鹌鹑蛋），生产厂为（山西晋之玉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山西省长治市沁县漳源镇漳源镇村玉华山西路 1 号）。（鹌鹑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鹌鹑蛋）的（/）在中国境内生产。（鹌鹑蛋）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牛奶），生产厂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街 1 号）。（牛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牛奶）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牛奶）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7.（猪肉），生产厂为（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食品工业园）。（猪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猪肉）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猪肉）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8.（牛羊肉），生产厂为（天水顶乐伊禾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址为（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龙山镇工业园区）。（牛羊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牛羊肉）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牛羊肉）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9.（鸡肉），生产厂为（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城南新区）。（鸡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鸡肉）的（/）在中国境内生产。（鸡肉）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广昇和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